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灾后延迟性病害
修复工程地形及管线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灾后延迟性病害修复工程地形及管线测绘项目, 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灾后延迟性病害修复工程地形及管线测绘项目。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

2.1 测量内容包括 18.69 公里道路大修管线地形图测绘、13 公里人行道整治地形图测绘, 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所需测绘工作, 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7 月 1 日);
- 3.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4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5 《全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3.6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17）；
 - 3.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3.8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2017）；
-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条 项目成果

- 4.1 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成果 1 套
- 4.2 甲方如需增加成果纸质版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成本费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合同签订时支付成交金额的 30%，成果资料提交时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款。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6.2 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地点在乙方所在地，由甲方自提。甲方在得到乙方提取成果资料通知后两个月内仍未取走技术成果资料的，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